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兴政办发〔2025〕2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大兴区农村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 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大兴区农村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3〕4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公报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